**《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****（CNAS-SC132）**

**编制说明**

**1.工作背景**

2017年9月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将质量管理工作提到新高度，2018年1月《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8〕3号）落实“指导意见”的精神，并专门提及“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‘升级版’”的内容。

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质量工作的精神、指导“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”（简称“升级版”）有序高效开展，国家认监委发布了“国家认监委关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的实施意见”（国认可〔2017〕137号）。在国认可〔2017〕137号文中对全国范围内开展“升级版”认证工作提出实施意见，并对“升级版”认可工作提出要求和工作部署。针对“升级版”认证工作，将建立国家统一推行的自愿性认证制度，统一认证标准和认证规则，突出强调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的专业能力，并提出了 “升级版”认证活动在5个任务方向上的工作要求。针对“升级版”认可工作，要求建立认可制度、要在评审中验证“升级版”认证机构同时满足国际通行标准及“升级版”认证规则等具体要求，并要在认可工作中关注评审认证机构对认证人员的有效管理。

**2.编制情况简述**

根据“实施意见”的工作部署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组织人员在前期跟踪参与“升级版”认证政策制定和技术要求研讨的基础上起草有关“升级版”认证机构认可的政策和配套工作安排。经前期研究，计划将“升级版”认证机构认可列为“质量管理体系”认可制度之下的分项认可制度。国际通行标准要求以及“升级版”认证规则等相关具体要求共同组成“升级版”认证制度中对认证机构运作的要求。在此基础上，CNAS组织编制认可方案文件《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（CNAS-SC132）梳理认可规范内容为“升级版”认证机构认可活动提出适用的要求及相应指南。

**3.内容简述**

《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（CNAS-SC132）正文中条款标注R的部分是对认可规则的补充，标注C的部分是对认可准则的补充，标注G的部分是为认证机构提供的指南。在CNAS-SC132中给出了“升级版”认证机构认可工作申请、评审、授予及保持认可等工作环节的安排，注明了相应认可准则（如CNAS-CC01等）及“升级版”认证规则的要求共同构成对认证机构的要求，并就认证文件（认证证书）内容等相关具体问题给出了解释。

计划在《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（CNAS-SC132）在实施后用于指导和规范“升级版”认证机构的认可业务。

**起草组**

**2018年2月11日**